**附**： 外国语学院教师出国（境）进修工作协议书

甲方（派出单位）：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乙方（出国人员）：

 甲乙双方根据《外国语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出国进修实施办法（试行） ，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进修（工作）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进修（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 甲方派遣乙方以 身份赴 国（ （单位）进修（工作），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出国期限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学习进修（工作）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学习进修（工作）内容（研究课题）是：围绕甲方商务英语专业课程进行研修 。乙方留学回国后将为甲方开设2门商务英语课程（1） (课程名称)、

（2） (课程名称)，【**第一类商务英语课程**：电子商务、商务口译、商务笔译、国际商务谈判、国际商法导论、当代商学概论、单证与海关实务、国际营销概论、国际商务礼仪、广告英语、商务报告英语写作、管理学导论；**第二类商务英语课程**：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产品质量标准及检测；**第三类商务英语课程**：跨文化交流、国际结算、现代物流管理、商务文化概论。**（请在三类商务英语课程中，不同类别课程中选2门课程）**。

**第四条** 乙方出国期间的待遇按照学校派遣出国的相关规定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保证在出国期间严格遵守所在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

**第六条** 乙方保证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出国期间每 2 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研究或工作情况。

**第七条** 乙方保证在规定的出国期限内按期回国，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到，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进修（工作）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和举办研修专题讲座，递交回国留学人员证明、国外学习进修照片等有关材料。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不履行协议中的义务，该教师的出国留学经历作废，在职称评审、绩效津贴核算等一系列方面不起作用。同时，还要赔偿学院资助的出国留学经费，经费从该教师在学院中的课酬或津贴中扣除。取消当年的考核、评先、评优资格。

**第九条**  协议未提及条款按《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进修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自出国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2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 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